

# 吉首市人民政府文件

吉政发〔2021〕7号

---

## 吉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首市防汛等6个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吉首市防汛应急预案》《吉首市抗旱应急预案》《吉首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吉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吉首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吉首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各项工作，届时务必按照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实施。



# 吉首市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防汛工作要求，有效防御洪涝灾害，防范和化解超标准洪水等重大风险，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支撑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防汛应急预案》《吉首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军地协作，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防为先、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防汛应急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市防指总指挥

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市人武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根据中共吉首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发〔2020〕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吉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市政办函〔2020〕16号）精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市水利局、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文局、市供销联社、市气象局、团市委、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交管大队、市红十字会、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等单位为市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防指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牌子，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

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防指：**领导、组织全市防汛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修订重要河流防御洪水方案、重要防洪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统筹全市水工程防洪调度，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协调做好灾后处置相关工作。

**2.2.2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和日常调度；收集汇总并报告雨水情、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等情况，提出防汛救灾方案及建议；协调、督促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汛预警预报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承办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办：**指导市防指、市防办日常文书的处理、涉及市委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指导防汛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市委领导和上级党委反映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负责进行督促检查，做好市委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承办市委领导和上级党委交办的防汛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指导市防指、市防办日常文书的处理、涉及市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指导防汛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反映各方

面的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负责进行督促检查，做好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承办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交办的防汛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市内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市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市人武部：**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市人武部官兵和民兵预备役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吉首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组织编制洪涝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编制防汛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轻纺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预案和措施。

**市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

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做好库区移民开发区防汛相关工作。

**吉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济开发区的防汛排涝工作。

**市德夯管理处：**负责景区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负责做好涉水景区汛期的关闭工作；做好汛期景区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防汛工程和非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指导抗旱规划编制，协调安排防洪排涝、水毁修复工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协调安排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省州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市财政局：**协同申报、筹集防汛和维修水毁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防汛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防汛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障抢险用地；负责做好林区汛期漂木的管理、处理工作；紧急防汛期间，需要取土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时，事后负责指导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安排归口管理部门的抗灾物资，优先保障防汛的需要，配合组织开展防汛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市教体局：**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防洪保安常识教育工作及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市司法局：**指导防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防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拟订防汛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洪涝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防汛抢险秩序；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洪与灌溉工程设施、对防汛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组织灾区卫生防御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控制疫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参与重大以上或跨区域（县级行政区）因洪涝灾害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市科工信局：**协调推进防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作；组织协调防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工业企业搞好防汛应急工作，统筹安排防洪、排涝用电。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城市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涉水景区汛期的关闭工作；协调做好汛期重大涉旅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中预警广播的运行维护管理。

**市人社局：**配合做好抗洪抢险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管理工作；维护灾区防汛抢险秩序；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负责城市排水、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

**市水文局：**负责监测水情、旱情形势，及时提供实时雨情、水情、洪水预报及雨水情分析资料；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移交给水文部门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市供销联社：**负责州委托和市里规定的有关防汛物资的储备

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团市委：**组织青少年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救灾工作。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不扩散；配合做好畜牧水产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防汛安全运行。督促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全市库区移民开发区的防汛救灾工作，维护库区移民开发区的稳定，澄清灾损，安置灾民，配合做好救济工作；配合组织库区移民开展水毁工程恢复工作。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市武警中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援吉首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

援队伍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决策实施的任务。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组织供区范围内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及电价优惠政策的落实。

**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气象、水文通讯信息。

**2.3 专家组。**市防指根据各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组建防汛抗旱专家库，突发情况时从专家库中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能力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省防指提出的以“1333工程”为核心的防汛能力建设要求，全力推进本市“1333工程”。突出1个出发点，即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夯实水库（尾矿库）、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3个防汛抗灾能力硬件基础；提升预测预报预警、水库调度和巡库巡堤巡塘查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3个防汛抗灾能力软件基础；增强应急预案、应急力量和应急救援3项防汛抗灾能力实力基础。

## 4. 预防预警

### 4.1 预防预警机制

**4.1.1** 市防办要加强建设防汛监测预警系统，统一收集气象、雨水情、工情、地质灾害等监测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1.2**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洪涝、山洪和地质灾害、水工程、尾矿库等防御重点的监测预警预报，并向市防指报送信息。

**4.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雨水情收集、险情登记、汇报制度等做好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河流即将出现较大洪水时，水利、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水情和洪水趋势。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利、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发布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4.2.2 渍涝灾害预警。**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析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相关准备工作。必要时，由当

地政府组织低洼地区群众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避灾。

### **4.2.3 山洪和地质灾害预警**

(1) 山洪和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地区，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加强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有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编制本地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做好技术支持。

(3) 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预警等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巡查频次。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采取告警、转移群众等措施，并及时将重要信息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2.4 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当预测部分地区将发生大暴雨、冰雹、台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时，气象部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防范灾害风险，必要时采取避灾转移等措施。

## **5. 巡查防守**

### **5.1 巡查防守机制**

**5.1.1** 巡查防守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市防指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5.1.2** 堤防、水库（山塘）、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

患点、尾矿库等防御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查防守由工程管理部门或巡查管护责任人负责。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时，堤防的巡堤查险按照管理权限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巡堤查险队伍实施巡堤查险，具体要求按照《国家防总巡堤查险工作规定》有关条款执行。其他防御重点区域需加派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时，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补充力量，情况紧急时按照管理权限可提请市防指组织巡查防守。

**5.1.3** 市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 **5.2 巡查防守行动**

**5.2.1** 巡查查险要做到早发现、不遗漏，采用按责任区域分组次、昼夜轮流的方式进行。对险工险段、涉水工程等易出险区域，要扩大查险范围，加强巡查力量，必要时应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5.2.2** 巡查查险应做好记录，并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

**5.2.3** 发现险情后要立即向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科学果断进行处置，严防风险转化为事故、小险演变成大险。

##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根据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

**6.1.1 IV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V级响应。

(1)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小时面雨量超过 50 毫米，低于 100 毫米；

(2) 水利、水文部门预报某条监测站河流及重要堤防水位接近警戒水位，且预报仍将继续上涨，堤防等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即将发生一般洪水时）；

(3)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部分地区将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可能造成洪涝灾害；

(4)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 人以上、3 人以下。

**6.1.2 I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I级响应。

(1)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小时面雨量超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或 6 小时内面雨量超过 50 毫米）；

(2) 水利、水文部门预报某条监测站河流及重要堤防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接近保证水位；

(3) 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将严重影响我市，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4) 气象部门预报我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5)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 人以上 5 人以下。

**6.1.3 I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II级响应。

(1)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小时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6 小时内面雨量超过 80 毫米）；

（2）水利、水文部门预报某条监测站河流及重要堤防水位达到保证水位，并预报水位仍将上涨；

（3）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将严重影响我市，并发出灾害性天气预警；

（4）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特强降雨过程，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5）中型、小 I 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沿线城镇等公共安全；

（6）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5 人以上 9 人以下。

**6.1.4 I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 I 级响应。

（1）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小时面雨量超过 200 毫米（或 6 小时面雨量超过 120 毫米）；

（2）水利、水文部门预报多条监测站河流水位将超过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气象部门预报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极端降雨过程，造成严重洪涝灾害；

（4）中型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下游城镇等公共安全；

（6）一座以上中型水库或多座小 I 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或

大坝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并严重危及下游公共安全；

(7) 一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一处防洪工程发生洪涝灾害，一次性因灾死亡9人以上。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2 响应行动。**市防指根据雨水情、灾险情等对全市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防汛应急响应逐级启动，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 **6.2.1 IV级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市防指副总指挥参与值班，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适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加强汛情监测预警和相关工作指导，将有关情况向市防指负责人、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必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 应急调度：各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水情、灾险情等做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人力和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

### **6.2.2 II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由其委托市防指副

总指挥带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随时向市防指领导报告重要情况。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由其委托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防汛会商，作出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汛情灾情监测及相关工作指导，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防指及州防指报告，并通报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必要时，组织专题会商。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及时将重要情况报送市防办。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协调，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民政、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抢险抗灾力量集结待命，市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及运力准备。

(4) 应急调度：市防指根据灾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要求，做好人、财、物、水库等调度工作。各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做好人、财、物及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工作。

### **6.2.3 I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带班；加强值班力量，按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汇总与报告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随时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

化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收集整理灾情、抗洪救灾行动等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州防指报告。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我市防灾减灾救灾等情况。市领导率工作组赴所联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市防指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应急、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民政、卫健、电力、通信等部门派出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报告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做好抗洪救灾资金调度。交通运输部门开通抢险物资车辆免费专用通道。市级抢险物资做到“以车代仓”，及时申请州级抢险救灾物资支援。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市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活动。

**（4）应急调度：**市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驻地部队、武警、消防救援及其他专业抢险队伍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专业抢险力量在市防指的统一调度下，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等工作。加强水库防洪工程的调度，特别要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

移等工作。市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必要时，市防指决定并发布封航或交通管制公告，决定是否向州防指协调做好相关县、区对我市防洪影响较大的相关水库的综合调度工作。

#### **6.2.4 I级响应行动**

(1) 防汛值班：市防指总指挥带班；按照非常洪水值班有关要求，做好信息调度、材料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

(2) 防汛会商与组织：市防指总指挥坐镇市防办，随时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等情况，研究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部署；督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抗洪抢险工作，随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州防指报告相关情况。报请市人民政府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我市洪灾情况，争取抢险救灾资金、物资、器材等支持。市领导率工作组立即赴所联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市防指迅速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查巡查查险、水库调度、人员转移等工作。市防指适时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协调驻地部队、武警、消防救援，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抗洪救灾。紧急防汛期间，市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应急处置；在全市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决定

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水障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市防指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增派工作组赶赴重灾区指导防汛救灾工作。财政部门及时调配全市抗洪救灾应急资金。应急部门牵头，全力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查灾、核灾、损失评估等工作。卫健部门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市防指的命令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开通防汛免费专用通道。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警工作。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用电供应。新闻部门做好宣传报道协调工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发布汛情信息。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社会救助等活动。

(4) 应急调度：市防指根据灾情、险情等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组织力量奔赴灾区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兵力或设备支援。市防指根据汛情、险情发展，适时加大市级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调运力度，加强水库等防洪工程调度，全力做好重点工程的实时调度、重大险情的抢护以及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必要时请求州防指协调做好相关县区对我市防洪影响较大的相关水库的综合调度工作。

## 6.3 应急处置

**6.3.1** 水库、堤防、水闸、泵站、输水渠道或管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堤防决口、垮闸等恶性事件发生。

**6.3.2** 对避灾避险转移的群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协调应急、民政部门实施紧急安置与救助。

## 6.4 信息报送及发布

**6.4.1**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气象、发改、电力等成员单位及时准确向市防指报送部门备汛工作开展、度汛隐患排查整改、水工程调度、险情及抢险处险、应急力量备勤调度等情况。

**6.4.2** 各级各部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办法(试行)》(州防指发〔2018〕28号)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6.5 响应调整或解除。**当气象条件好转，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退出警戒水位，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其他应急响应条件向好发展，由市防指会商研究决定或依照有关报请程序决定并宣布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直至解除响应。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工作

**7.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

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1.2** 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卍

**7.1.3** 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市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与监督。卍

**7.2 总结评估。**市防指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根据量化指标作出科学评价，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州防指报告。

## 8. 应急保障

### 8.1 工程保障

**8.1.1** 汛前，各级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电力等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矿山、尾矿库、水利工程、城市排涝工程、交通干线、电力设施等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8.1.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在紧急防汛期，市防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

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市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8.2 物资保障**

**8.2.1** 市防指按照《湖南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强化全市防汛抢险物料储备；统筹调度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发改局等单位防汛抢险救援物资。

**8.2.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相关规定储备足额的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8.2.3**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调度，坚持“先近处后远处”“先库存后外购”“先本级后上级”的原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调度。必要时，由市防指申请州防指紧急调援。

**8.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汛前要落实好防汛物资调度预案，明确储备单位、可调数量、运载车辆、行驶路线、人员配备、联系方式等；在重要防守目标附近提前预置防汛抢险物料，结合通航通行条件，科学做好“以车代仓、以船代仓”准备工作。

## **8.3 队伍保障**

**8.3.1** 市防指要推进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

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8.3.2 市防指**建立与市人武部、市武警中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加强灾情信息通报、灾区情况勘测、应急物资和力量投送、现场救援协同等方面的联动，健全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企业的应急联动，将有关施工抢险队伍纳入防汛专业应急抢险力量体系，加强共建共训共练，形成应急救援合力。

**8.4 通信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防汛应急需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通信部门应保障紧急状态下防汛、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

**8.5 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抢险、救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救灾应急所需。市财政局、市防办按规定制定防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拨资金，并联合相关单位做好资金监管等工作。

**8.6 预案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市气象局等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编制部门专业应急预案时，要将城市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道路交通防洪、水利工程防洪、气象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各部门加强防汛避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 10. 责任追究

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防汛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11.2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首市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的“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重要论述为总遵循，增强干旱风险意识，落实抗旱救灾措施，提高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最大程度地减轻干旱灾害损失，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抗旱应急预案》《吉首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部门管理、公众参与；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市防指总指挥由市委书记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市人武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根据中共吉首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发〔2020〕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吉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市政办函〔2020〕16号）精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人武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市水利局、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德夯管理处、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科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文旅广电局、市人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文局、供销联社、市气象局、团市委、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武警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交管大队、市红十字会、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等单位为市防指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市防指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牌子，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水利局局长和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防指：**领导、组织全市抗旱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干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调度，指导监督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2.2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全市抗旱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督促有关抗旱工作制度和规定的贯彻实施；收集、研判、报告旱情、灾情信息；负责协调中央、省级、州级和市级抗旱资金的安排；承担市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防指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办：**指导市防指、市防办日常文书的处理、涉及市委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指导抗旱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市委领导和上级党委反映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负责进行督促检查，做好市委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承办市委领导和上级党委交办的抗旱相关工作。

**市政府办：**指导市防指、市防办日常文书的处理、涉及市政府领导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各类会议的组织工作。指导抗旱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反映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负责进行督促检查，做好市政府领导重要批示件、新闻舆论批评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的查办工作。承办市政府领导和上级政府交办的抗旱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市内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宣传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负责协调市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市人武部：**根据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市人武部官兵和民兵预备役担负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部队支援吉首抗旱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组织编制干旱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编制抗旱专项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干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干旱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轻纺等行业领域）落实抗旱预案和措施。

**市水利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干旱

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做好库区移民开发区抗旱相关工作。

**吉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经济开发区的抗旱工作。

**市德夯管理处：**负责景区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意识；负责做好干旱关闭期间工作；做好干旱期间景区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做好有关抗旱工程和非工程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和投资计划安排工作；指导抗旱规划编制，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旱情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协调安排抗旱抢险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省州下达和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调用，落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物资调令。

**市财政局：**协同申报、筹集抗旱和相关工程所需资金；配合做好抗旱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依法优先办理抗旱工程征地手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的统计、核报工作；指导农业

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安排归口管理部门的抗灾物资，优先保障抗旱的需要，配合组织开展抗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抗旱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市教体局：**督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抗旱常识教育工作及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市司法局：**指导抗旱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抗旱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拟订抗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干旱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组织、调度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抗旱抢险秩序；打击偷窃抗旱物料、破坏灌溉工程设施、对抗旱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卫健局：**组织灾区卫生防御和医疗救护工作，防止、控制疫病发生和疫情蔓延。

**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参与重大以上或跨区域（县级行政区）因干旱灾害造成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市科工信局：**协调推进抗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基础性工

作；组织协调防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负责协调工业企业搞好抗旱应急工作，统筹安排抗旱用电。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督促指导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抗旱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抗旱工作指导。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汛安全监督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开展抗旱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督促指导做好景区干旱关闭期间工作；协调做好干旱期间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人社局：**配合做好抗旱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管理工作；维护灾区抗旱抢险秩序；负责城市排水、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抗旱安全运行。

**市水文局：**负责监测水情、旱情形势，及时提供实时雨情、水情、旱情、预报及雨水情、旱情形势分析资料；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已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移交给水文部门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市供销联社：**负责州委托和市里规定的有关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市气象局：**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实时雨情和天气形势分析资料；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团市委：**组织青少年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抗旱救灾工作。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不扩散；配合做好畜牧水产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督促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配合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全市库区移民开发区的救灾工作，维护库区移民开发区的稳定，澄清灾损，安置灾民，配合做好救济工作；配合组织库区移民开展水毁工程恢复工作。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抗旱安全，负责保障抗旱抢险运输畅通；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市武警中队：**根据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旱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援吉首救灾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营救人员、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旱决策实施的任务。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做好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照有关法规规定,组织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组织供区范围内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及电价优惠政策的落实。

**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抗旱、气象、水文通讯信息。

**2.3 专家组。**市防指根据各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组建防汛抗旱专家库,突发情况时从专家库中抽调专家组成应急处置专家组,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旱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旱情监测网络和灾情统计队伍建设,及时掌握旱情、灾情,预测干旱发展趋势。市防指负责发布本地区干旱灾害预警信息。

**3.2 预警行动。**气象、水文、水利部门做好干旱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气象部门发现可能出现干旱性天气情况,水利、水文部门通过分析计算土壤含水量及溪河水位流量等指标,发现有干旱迹象时应迅速向市防指报送信息;收到预警信息市防指向乡镇、街道下发通知,通报情况、明确应急预防措施和方案,做好应急抗灾准备工作。

**3.2.1 蓄水保水。**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各类水库、涵闸、山塘等利用雨洪、过境水资源等，适时适度蓄水、引水、保水，增加调节水量。有抗旱任务的各类水利工程，及时制定和完善抗旱调度办法。

**3.2.2 水源调度。**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抗旱供水方案，加强水资源管理。市防指对中、小型水源工程加强调度，协调灌区上下游用水矛盾。

(1) 当中型水库水位达到保灌水位时，基本停止发电，保证灌溉、生活用水及生态用水。

(2) 为确保吉首乾州新区城市生活用水及生态用水需要，当跃进水库不能满足所需流量时，通过黄石洞水库调水，确保下游用水量。

### **3.3 信息报告**

**3.3.1**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干旱灾害对城镇供水、农村人蓄饮水、工农业生产、林牧渔业、水力发电、内河航运、生态环境等造成的影响。

**3.3.2** 干旱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旱情、灾情。轻度干旱时，实行周报，即每周三上报；中度、严重干旱时，实行每周两报，即每周一和周四上报；特大干旱时，实行日报，即每日上报。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旱情和灾情的收

集、后期形势的分析预测工作，及时将重要信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3.3 市防指调度掌握旱情和灾情信息**，根据干旱影响范围、干旱程度及发展趋势等综合研判后，及时将重要情况向州防指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4.1 旱情分级。**根据连续无有效降雨日数、降雨距平均值、农田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数、城市干旱缺水率等，将旱情分为IV级(轻度干旱)、III级(中度干旱)、II级(严重干旱)、I级(特大干旱)四级，划分标准参照这国水利部发布的《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IV级(轻度干旱):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0% ~ 30% 或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 10% ~ 15%。

III级(中度干旱):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0% 或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 15% ~ 20%。

II级(严重干旱):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40% ~ 50% 或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 20% ~ 30%。

I级(特大干旱): 农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以上 或饮水困难人口占总人口的 30%以上。

**4.2 响应分级。**根据干旱范围和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抗旱应急响应分IV级(轻度干旱)、III级(中度干旱)、II级(严重干旱)、I级(特大干旱)。

(1) IV级(轻度干旱)响应: 全市 **1083** 公顷以上 (含本数, 下同)、**3249** 公顷以下 (不含本数, 下同) 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3.12** 万人以上、**4.67** 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 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2) III级 (中度干旱) 响应: 全市 **3249** 公顷以上、**4332** 公顷以下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4.67** 万人以上、**6.23** 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 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3) II级 (严重干旱) 响应: 全市 **4332** 公顷以上、**5415** 公顷以下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6.23** 万人以上、**9.35** 万人以下发生饮水困难, 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有效降雨。

(4) I级 (特大干旱) 响应: 全市 **5415** 公顷以上农田受旱或者全市 **9.35** 万人以上发生饮水困难, 且预报未来一周基本无透墒雨。

**4.3 响应行动。**市防指根据旱情、灾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原则上, 抗旱应急响应逐级启动, 特殊情况时可越级启动。

#### **4.3.1 IV级 (轻度干旱) 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 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2) 加强旱情、灾情等监测预报和抗旱工作领导。(3) 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4) 加强水源的统一调度, 实行抗旱水源专人管理。(5) 组织开展沟渠清淤, 保证输水畅通。(6) 启动有关水利设施, 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7) 各类水利工程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尽量蓄水保水。(8) 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

业。

#### **4.3.2 III级（中度干旱）响应行动**

（1）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或由其委托市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工作。（2）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分析。（3）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行动情况，协调申请抗旱经费。（4）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5）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6）市防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7）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8）组织抗旱服务队开展流动抗旱灌溉及应急送水工作。（9）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10）适时协调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 **4.3.3 II级（严重干旱）响应行动**

（1）市防指第一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2）密切监测旱情灾情、分析研判形势，必要时市防指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抗旱期。（3）报请市人民政府发出抗旱紧急通知，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督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4）向州人民政府、州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抗旱经费。（5）统一调度和管理抗旱骨干水源，重点保障城镇供水、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留足生活用水，压缩农业灌溉用水；组织应急打井、挖泉、开建蓄水池、输水渠，开展跨流域应急调水；在保证水利工程安全前提下抽取水库死库容。（6）协调驻地部队、武警、公安、消

防等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人工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7)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8) 限制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工业用水，限制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工业污水排放；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9) 市防办紧急调拨抗旱救灾物资。

#### 4.3.4 I级（特大干旱）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抗旱救灾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2) 在州防指指导下，市防指依法宣布全市进入紧急抗旱期，成立应急调水领导小组，加强跨地区、跨流域水源调度，强化相关应急调度措施。(3) 报请市人民政府紧急召开抗旱救灾专题会议，发出紧急通知全面部署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督查组等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慰问灾区干部群众。(4) 向州人民政府、州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救灾资金。(5) 动员全市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救灾工作。(6) 协调驻地部队、武警、公安、消防等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7) 抢抓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8) 限制直至暂停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制直至暂停工业污水排放；继续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继续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9) 市防办加紧调拨紧急抗旱救灾物资。

## 4.4 应急处置

**4.4.1** 市防指根据旱灾响应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行动。

**4.4.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水源进行调配，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市防指及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提供抗旱技术咨询等；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职责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4.4.3** 当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处置，加强统一调水管理，按照调度权限做好辖区内和跨地区应急调水相关工作，及时补充供水水源。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公众储备应急用水，采取措施防止群众抢购商品、商贩哄抬物价，稳定市场和人心。启用自备水源，调集矿泉水、纯净水，保障公众基本生活用水供给。调集力量开展应急送水，保证医院等重要行业用水，必要时可实行学校临时放假，减轻供水压力。加强供水水质检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4.5 信息发布。**各级各部门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办法（试行）》（州防指发〔2018〕28号）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6 应急结束。**当气象条件好转、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由市防指按照相关程序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质供应、治安管理等、卫生防疫、生产恢复等工作。

**5.2 总结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 6. 应急保障

**6.1 物质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要求储备足额抗旱救灾物资，平时加强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所需，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6.2 资金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抗旱设备购置和维修、抗旱服务组织补助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抗旱救灾应急所需。

**6.3 技术保障。**整合、建设全市防汛抗旱计算机广域网，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依托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及异地会商系统等建立健全抗旱调度决策系统，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4 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城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

饮用水困难的地方，县级防指要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井口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人畜饮用水不出问题。

**6.5 预案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抗旱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批。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在编制部门专业应急预案时，要将防旱抗旱减灾等工作予以明确，确保与本预案有效无缝衔接。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各级各部门加强干旱防灾减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抗旱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2 责任追究。**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旱情灾情等重要信息，或在抗旱救灾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农田受旱：**即耕地受旱，是作物受旱与水田缺水（或旱地缺墒）两者之和。其中，作物主要指水稻、玉米、蔬菜、棉花等，不包括经果林。

**土壤墒情：**田间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的多寡情况。

水田缺水：在水稻栽插季节，因水源不足造成适时泡田、整田或栽插秧苗困难，只针对稻田；水田秧苗栽插后受旱，应视为作物受旱。

旱地缺墒：旱地播种期，种子出苗前，影响适时播种或需要造墒播种，或播种后未能及时出苗的；出苗率低，应视为作物受旱。

无有效降雨：夏季6~8月份日雨量小于5毫米的降雨，其他季节日雨量小于3毫米的降雨。

透墒雨：三日雨量洞庭湖区大于15毫米，山丘区大于25毫米。

城市干旱缺水率：计算公式：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text{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text{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times 100\%$ 。

因旱饮水困难：满足下面两条中任意一条即可，①因旱改变取水地点且持续15天以上，②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35L/人且持续15天以上；但如果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因旱人畜饮水困难”范围。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首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为规范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灭火条例》《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林区乡镇、村委会、工矿企业及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单位，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机构，实行单位领导负责制，负责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吉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武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政府办主任、市应急管理

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科工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武警吉首中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林防灭火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森防指：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统一调度全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州森防指报告森林火灾事故及扑火救援情况；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事故信息。

2.2.2 市森林防灭火办：承担市森防指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市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森林防灭火应急分队进行森林防灭火扑火技术训练；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森林火灾扑救宣传。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预防工作，加强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森林火灾的监测预警，编制全市森林防灭火规划；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防灭火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参与森林火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驻地党委、政府统一调度，负责组织消防员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或者引发石油等危险品火灾时，及时启动城市消防应急预案，与森林扑火救灾联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森林防灭火监督和管理部门加强林区农业生产用火的管理；协助森林防灭火监督和管理部门指导设在林区或毗连的（农）牧场、园艺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农（牧）场、园艺场森林火灾后的生产自救工作。

**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规划制定，协调安排应对森林火灾的基本建设项目，并监督执行。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申报、筹集和拨付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森林防灭火资金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秩序和灾区治安交通秩序；指导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打击偷窃森林防灭火物资、破坏森林防灭火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人员配合参加森林火灾的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指导城市公园森林防灭火工作；配合维护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有关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运输的优惠政策；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扑火救灾运输畅通。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市教体局：**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校的安全教育内容，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积极配合并参与应急避险工作。

**市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森林火灾的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做好森林防火的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和指导景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旅游景区设置森林防火设施；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配

合森林防火部门督导检查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参与有关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同时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警报的发布工作。

**武警吉首中队：**在市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主管部门请求部队增援扑救森林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度兵力、物力对林火进行扑救。

2.3 扑火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由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森防指分别指挥。武警森林灭火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防指的统一指挥，部队内部实行垂直指挥。军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市森防指聘请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咨询与建议。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监测预警**

3.1.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森防指发布的标准。

3.1.2 预警发布。气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制作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达到黄色以上预警级别时，市森防指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当火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市森防指及时调整或解除预警。

3.1.3 预警响应。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加强防灭火值班调度，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加强火险隐患排查，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市乡两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加强24小时值班调度，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预警信息宣传力度，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各级防灭火工作人员取消休假，原则上不得外出。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启动以下响应措施：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入山防火检查，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进行蹲点督查，全面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各级防灭火工作人员处于高度临战状态。

3.2 信息报告。市森林防灭火办应将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广泛向社会进行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后及时报警。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实行有火必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一级森林防灭火办。对国家森防指发布的卫星监测热点，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办必须在接到核查通知后2个小时内将核查结果报告市森林防灭火办，同时在省防火网上反馈卫星监测热点信息的核查结果。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市森林防灭火办：

- （1）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4）乡镇、县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直接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及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 （6）网络、电视等公众媒体已播发的森林火灾；
- （7）需要市森防指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符合州规定情形的，市森林防灭火办应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及时报告州森林防灭火办。

####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按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分级响应。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设定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应急响应等级），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由州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报请省森防指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 4.2.1 IV 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市森防指启动IV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或发生直接威胁国有林场、重点工程造林区、野生珍贵树木群落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乡镇（街道）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在火灾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办要立即将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向市森林防灭火办报告。市森林防灭火办进入应急状态，全面掌握火灾扑救动态，及时向州森林防灭火办、州森防指报告应急救援情况；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派出现场督导组协助和指导乡镇（街道）扑火前线指挥部开展扑救工作。

#### 4.2.2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市森防指启动III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或发生直接威胁重要民生、经济、军事设施和重大危险源，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和革命纪念地的森林火灾。

（2）响应措施。市森林防灭火办及时调度森林火灾最新

情况；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坐镇市森防指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及时召集森防指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组，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向州森林防灭火办、州人民政府报告应急救援情况；派出火灾扑救指导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协调、指导扑救工作；根据扑火前线指挥部的请求，调派民兵、武警部队等增援；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作业。

#### 4.2.3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市森防指启动II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在I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市森防指及时向州森防指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市森防指指挥长率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指挥，设立扑救指挥、后勤保障、救护安置、秩序维持、宣传报道等工作组，科学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州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前往现场，按职责分工联合开展应急救援；根据需要，协调增调驻州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报请省森防指增派武警森林部队、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组织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2.4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符合以下条件时，市森防指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或发生持续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响应措施。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州森防指接到市森防指提出的启动本级预案建议后，应立即派人前往核实，并及时向省森防指报告，请求省森防指启动相应预案。省应急预案启动后，州、市森防指在省森防指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市、乡镇（街道）森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政府和森防指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前线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统一组织指挥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4.3.1 扑救火灾。立即就近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前线指挥部必须准确掌握一线火情，制定周密扑火方案，确保人员和重要设施安全。扑火力量以训练有素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应急森林消防队伍、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队伍等为主，当地干部职工、群众等非专业力量为辅，不得动员老、幼、病、残、孕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迅速有序组织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

4.3.3 救治和抚恤。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实施现场救治。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3.4 保护重要目标。当重要民生、经济、军事设施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对局部地区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6 火场清理。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信息发布。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政府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扑救过

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4.5 应急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灭火工作秩序。应急状态解除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补充储备应急救援物资，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执行。

5.2 火案查处。市森林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5.3 工作总结。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指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防指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报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5.4 灾后重建。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妥善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吉首市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必须建立1支规模适当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地方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上述队伍为主，需要临时动员社会力量时，由市人民政府或乡镇（街道）负责。

6.2 物资保障。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坚持按需储备、本级保障为主、上级补充为辅的原则，各级政府应按规定储备足额的森林防灭火物资，扑救森林火灾物资不够时，可向上一级森防指申请物资援助。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扑救火灾应急所需，具体标准按《全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标准》执行。

市人民政府应按标准给森林消防队伍配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其他临时救灾队伍的扑火机具和防护装备，由当地森防指负责配备和收回。应急救援时，若需征用社会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6.3 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按照每公顷林地不低于2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确保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6.4 通信保障。市、乡镇（街道）两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

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火场通信保障工作。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火灾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能力；加强森林火灾扑火指挥员、消防队员、值班员的培训，提升应急指挥和扑救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2 责任追究。对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森林火灾信息，或在应急处置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

**2.1 市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3.1 信息报告

**3.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急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市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3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市人民

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3.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1.3** 对于旱灾害，灾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4** 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在 5 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3.2 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和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相关乡镇街道发出灾害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通知市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6）做好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IV、III、II、I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

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以上 25 间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群众生产生活因灾害造成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

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市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8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 间以上 50 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群众生产生活因灾害造成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州应急管理局，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州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乡镇

街道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申请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州和市本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市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

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 100 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 20%以下。

群众生产生活因灾害造成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由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州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

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申请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省、州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市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

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

群众生产生活因灾害造成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符合其它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由市减灾委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1）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州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州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市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市人民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申请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州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部队、武警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和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市科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毒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9) 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

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2)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及时向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报送请款报告，并及时下拨中央、省、州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各乡镇、街道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

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将本级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

**6.3.2** 根据各乡镇、街道向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6.3.3** 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 其他设施重建。**发改、教育、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文旅广新电、电力、通信、金融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7. 措施保障

**7.1 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4**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市级和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

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情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市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健全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市应急管理局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市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 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设市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地震、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吉首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市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吉首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应对机制，科学、及时、有效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与《吉首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衔接，制

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处置吉首市行政区划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对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志愿者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组织机构。**吉首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监督工作。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部署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抢险及善后工作。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市人民政府成立吉首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德夯管理处、市发改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市商务局、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水文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局、市教体局、市气象局、武警吉首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人武部、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建立本行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按预案有关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

要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协调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并督办各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治方案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宣传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市德夯管理处：**负责景区开展地质灾害避险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防灾减灾避险意识；做好景区重大涉旅地质灾害安全事件的应急事务处置工作。

**市发改局：**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地质灾害救灾项目。监管灾区粮食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收储和管理地质灾害应急物资，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调运，做好应急处置中与交通运输、交警和物资接收地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市科工信局：**统筹推进地质灾害应急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工业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企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电力供应、通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通讯设施。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财产安全，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

**市民政局：**协同做好地质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

**市财政局：**筹措、监督和管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危除险和应急救援等补助资金。

**市住建局：**负责城乡建设管理区内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应急抢险工作。

**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负责指导、组织、监督、协助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地质灾害移民搬迁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灾区动物疫病检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协助州农业农村局开展灾区动物疫病防控，防止和

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指导畜牧水产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饮食用药安全。

**市水文局：**负责收集市内雨情、水情监测实时数据，监测市内主要河流的水情动态，提供相关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保障抢险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征调交通运输工具和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市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抢修受被损毁的水利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管理工作；维护现场抢险秩序；配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负责城市排水、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

**市文旅广电局：**根据情况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卫健局：**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救治，做好灾区的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在校师生员工避险转移，作出暂时停课（含以学生为主的军训、培训等）和复课的决定；组织修复受损

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气象局：**对灾区气象情况进行监测预警预报，提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和相应的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武警吉首中队：**协助公安机关控制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维护社会治安。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抢修公共基础设施。

**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营救受困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市人武部官兵和民兵预备役担负抢险、营救、转移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不对支援吉首市抢险救灾工作。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组织抢修被损毁供气、供水设施。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乾州供电支公司：**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

**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负责组织恢复遭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畅通；为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通讯设备、技术支持。

## 2.3 现场组织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地质灾害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小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指挥长。市级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现场指挥成员。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本级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现场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报告、对外协调、新闻舆论监督引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统计和统一发布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调查监测组：**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医疗卫生组：**组织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及安置点灾民。开展心理疏导、食品和饮用水

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社会治安组：**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修复应急运输通道，保障救援人员食宿。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

**2.3.3 专家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救援、治理以及气象、水文、舆情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市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 3. 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警体系。**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等工作，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与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水文等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每年年初拟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段）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2.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汛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因此，每年汛期（4-9月）到来之前，市自然资源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部署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启动群专结合的群测群防体系，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时时监控、实地巡查，做到汛前早部署、汛期强管理，缩小灾害的影响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2.3 发放“防灾明白卡”。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市指挥部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放到村民手中。

3.2.4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完善以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责任体系；教育、

工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旅广电、国资、电力、铁路等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原则以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主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应急处置、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等工作；人为引发的地质灾害，各地要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防治责任主体，督促落实防治措施。

3.2.5 建立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工作。通过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信息系统、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将预警预报信息准确、迅速传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管理部门、村级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受威胁群众，落实防灾措施。

3.2.6 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演练。市指挥部每年汛前或汛期按照本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一次地质灾害综合性应急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完善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分为 I 级（风险很大）、II 级（风险大）、III 级（风险较大）、IV 级（风险较小）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依据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科学确定预警级别，依法共同向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影响

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4 预警响应行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根据预警等级，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应急监测、停止作业、避险动员、人员撤离和灾害救助准备等工作并及时反馈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 **3.5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5.1 速报原则。**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信息上报的责任单位，要求情况准确，上报迅速，续报完整。

**3.5.2 速报程序及时限要求。**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越级速报州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再由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2 小时内速报州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应 6 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3.5.3 速报内容。**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险情威胁需要避险转移的人数，潜在的经济损失等。

#### 4. 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分级。**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级。

##### 4.1.1 特大型地质灾害（Ⅰ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4.1.2 大型地质灾害（Ⅱ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 4.1.3 中型地质灾害（Ⅲ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 4.1.4 小型地质灾害（Ⅳ级）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对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相应层级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对应等级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响应级别可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4.3 先期处置。**出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组织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第一时间上报相关信息，及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明确撤离路线，安排专人加强巡查排查，必要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接报信息的同时，要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相关部门和单位，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并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划定地质灾害警戒区和危险区，安排专人加强监测预警，明确应急避难场所，提出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议对策，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发生。

#### **4.4 应急处置**

4.4.1 特大型（Ⅰ级）地质灾害。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立即启动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电话报告市长和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和请求州派出工作组等有关建议，经州长同意后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州工作组的指导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州指挥部部署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市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险情由市现场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牵头应对，灾情由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应对。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市现场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监测预警、趋势研判、转移安置、排危除险等有关工作。发生地质灾害，市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气象、卫健、公安等部门，调集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交通工具，安排电力、通讯、供水、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在专家指导下，有序实施救援工作。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4.2 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出现大型地质灾害，立即启动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电话报告市长和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和请求州派出工作组等有关建议，经州指挥长同意后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参照Ⅰ级应急响应相关要求，在州工作组的指导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州指挥部部署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现场市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4.2.3 中型（Ⅲ级）地质灾害。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立即启动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电话报告市长和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州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参照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要求，由州指挥部部署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处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市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必要时，请求省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小型（Ⅳ级）地质灾害。出现小型地质灾害，事发地立即启动相关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地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参照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州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5 信息发布。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湘西自治州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4.2.6 应急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已消除，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市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灾民转移和安置、现场清理、灾害后续监测治理及必要的防范工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及恢

复生产规划，统筹安排灾区的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对地质灾害防治及处置应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 6.2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和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现场所需的推土机、挖掘机、铲车、运输车、挖掘工具等应急设备的供应与存放位置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负责。

**6.2.2 应急队伍、物资、资金保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应急抢险队伍、人员及后勤保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在超出事发地政府承受能力时，可报请吉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依据灾害地点、等级等具体情况，动员机关干部、周边群众、武警、部队等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救灾所需要的资金，由市政府统一安排，在应急资金中调拨，具体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

**6.3 应急技术保障。**市指挥部组织专家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后果评估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市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7.2 监督检查。**市指挥部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相关责任。

**7.3 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7.4 责任追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查和问责，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地质灾害信息或者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失职、渎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更新本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更新期限最长为1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

**8.4 预案的实施。**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首市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西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吉首市境内符合本预案分级标准处置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抗震救灾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市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在遭遇地震灾害时，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或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灾害应急分为四级响应。I级、II级、III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实施；IV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

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部门按照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原则，迅速开展相应的工作。地震应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并建立全民动员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依靠科学决策和先进技术手段，积极稳妥的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武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市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卫健局、市气象局、市人武部、武警吉首市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管执法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中国电信吉首分公司、中国移动吉首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地震灾害救援工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对抗震救灾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科学调度。

（2）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破坏性地震震情报告、分析、

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3) 指挥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派出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请示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4) 组织协调并指挥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迅速进行抢险救灾。

(5) 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6) 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

(7) 及时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8) 负责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等重要工作。

## **2.2 应急工作组**

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工作组，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 **(1) 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吉首中队、市公安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卫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文旅广电局、吉首经开区管委会、企业专职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搜救和群众转移等工作。

### **(2)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吉首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红十字会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调集各类生活必需品类救援物资，为抗震救灾和受灾群众提供物资、器材、资金、燃料等方面的保障。

### （3）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局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防疫物资和开展受伤群众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 （4）工程抢险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国网湘西乾州供电支公司、电信吉首分公司、移动吉首分公司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通讯、交通、运输、供水、电力、燃气保障，及时恢复受损基础设施。

### （5）次生灾害防控组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成员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局、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地震次生灾害、气象等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房屋、道路、桥梁、水库、公共设施等受损情况和山洪、地质灾害隐患，采取措施防控次生灾害发生。

#### （6）社会稳控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持社会治安，保障交通畅通，维护市场秩序和物价稳定。

#### （7）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捐赠的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负责社会救援力量动员、组织、调度工作。

#### （8）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广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和受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监控、引导社会舆论和网络舆情。

#### （9）灾损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市农业农村局等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 **2.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汇集编报地震灾情监测快报，负责地震灾害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

(2) 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协调有关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3) 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组织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新闻稿进行审核；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组织协调社会捐赠，救灾物资调运，社会稳定和灾民安置等有关工作。

(5) 组织协调灾区道路、市政设施、电力、通信等工程抢险工

作。

(6) 组织协调灾区的卫生防疫及伤员抢救工作。

(7) 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事务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监测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警。**市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对境内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和分析处理，并及时与州地震局联系，进行震情跟踪。遇有重大情况立即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 3.2 信息报告

(1) 震情速报。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要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做好相关续报工作。

(2) 灾情报告。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震情、灾情等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告。发生破坏性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涉及港澳人员或外国人的，市委外事办要迅速核实，上报州委外事办。

###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分级。**按照影响范围、损失程度等，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造成重大人员（ $\geq 200$  人）伤亡和特大经济损失。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城区发生 5.0—5.9 级地震或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6.0—6.9 级地震，造成较多的人员（ $\geq 50$  人、 $< 200$  人）伤亡和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未达到该震级，但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城区发生 4.5—4.9 级地震或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5.0—5.9 级地震，造成一定的人员（ $\geq 10$  人、 $< 50$  人）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除城区外的市内其他地区发生 4.0—4.9 级地震，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和少数人员（ $< 10$  人）伤亡。

**4.2 应急响应分级。**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根据灾情可相应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根据省人民政府建议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人民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由州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由州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地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援。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3 应急处置措施。**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害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及人武部、消防、建筑、市政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及时传递危险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3.2 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组织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灾区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伤者得到及时医治，最大限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疫情处置，视需要应急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救灾物资。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救灾物资要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需要。

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

**4.3.4 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3.5 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等原因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生产重点设施受损情况的排查和整改。对中型水库、尾矿库等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4.3.6 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7 开展社会动员。**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管理工作。

**4.3.8 管理涉外事务。**妥善安置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协助做好国（境）外救援队救援工作，接受和管理

国（境）外救援物资，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4.4 信息发布。**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5 应急结束。**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事件。**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下强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派出现场工作组赴地震发生地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宣传及信息发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2 地震谣言事件。**当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情况派出专家组，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5.3 邻区地震灾害。**邻区发生地震，对我市社会生活造成影响时，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并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指挥部根据情况部署和组织市内地震应急工作，并积极支援邻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6. 善后工作

**6.1 灾害调查与评估。**地震发生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深入调查受灾范围、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2 恢复重建。**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灾区恢复重建给予支持和指导。

##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能力；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

**7.2 指挥平台保障。**市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地震部门技术系统互联互通，支持、配合地震部门做好应急指挥系统基础数据库更新、设备升级改造、信息传送等工作，

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人民政府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应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支持。

**7.4 避难场所保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7.5 基础设施保障。**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文旅广电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发改、科工信部门要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快速通道。

##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

应急预案及防震减灾知识宣教普及；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开展防震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要组织机关、学校、医院、企业、村、社区等基层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或谎报、瞒报灾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制定与实施。**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后实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